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株洲路20號海信創智谷B座2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賀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趙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雪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其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